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北京市2009年调整工伤人员护理费的通知

京人社办发〔2009〕65号

2009年06月16日

各区、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，各企业主管局、总公司，各计划单列企业，各中央在京企业，各有关事业单位：

为保障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伤人员的基本生活，根据《北京市实施〈工伤保险条例〉办法》（2003年市政府令第140号）的规定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决定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伤人员的护理费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本次调整的范围为2008年12月31日前享受生活护理费待遇的工伤人员。

二、调整标准

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1863.13元的，调整到1863.13元；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1490.5元的调整到1490.5元；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1117.88元的，调整到1117.88元。

三、调整护理费所需费用，参加北京市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企业由统筹基金支付；未参加统筹的由企业支付，按原渠道列支。

四、根据有关规定，企业按照享受或比照工伤待遇处理享受护理费的人员，参照本通知执行，所需费用由企业支付，按原渠道列支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09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